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和11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3、临2016-074、临2016-076和临2016-078）。2016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0），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2016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6）。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1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9、临2016-091）。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若公司在停牌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7年1月10日、1月17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3、临2016-094、临2016-097、临2017-002、临2017-005、临2017-006、临2017-009、临2017-010、临2017-011、临2017-013、临2017-015、临2017-016、临2017-018）。

2017年3月17日，公司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临2017-020）。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临2017-035、临2017-037）。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组进程，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本次重组标的为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和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标的资产作价初步预计为人民币200-300亿元。由于本次重组尽职调查和谈判协商涉及的交易对方众多，编制重组预案的工作量较大。因此，公司无法在2017年4月19日披露本次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现将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主要进展和延期复牌原因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

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以及重组相关费用。

苏州卿峰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17.54 亿元人民币。苏州卿峰收购境外 IDC 相关资产的交割正在办理中，该资产为欧洲和亚太领先的数据中心，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

德利迅达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237.43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 IDC、CDN 业务以及基于 IDC、CDN 的增值服务业务，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香港等地运营多个数据中心。

公司本次重组拟通过收购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股权的方式，进入数据中心业务领域，形成与特钢生产协同发展的双主业格局。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苏州卿峰、德利迅达正抓紧进行自身股本、股权结构等方面的规范及调整。

2、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在对全部交易方全面尽职调查基础上，就交易对方所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反馈沟通。

3、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和交易协议条款的内容与交易对方正进行讨论协商。

4、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的审计和预评估工作正在抓紧推进。

5、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业务尽调以及重组预案的准备等工作正加速推进。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主要基于以下必要工作事项考虑：

1、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工作完成尚需一定时间，由于预评估结果将为本次交易的作价提供依据，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重组预案的具体内容还有待苏州卿峰和德利迅达预评估工作完成后再确定。

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交易方众多，一方面苏州卿峰、德利迅达正抓紧进行自身股本、股权结构等的规范或调整，前述事项的落实确定还需要一定时间；另一方面，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全部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与全部交易对方完成交易协议的协商、交易对方按重组要求规范和出具承诺函，以及对本次交易做出决

策、签署交易协议也需要一定时间。

因此，尽管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尽最大努力加快工作进度，但公司无法在2017年4月19日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所筹划事项涉及跨境交易事项”，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5，股票简称：沙钢股份）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不晚于2017年5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2017年5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如公司未提出进一步延期复牌申请或进一步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未来一个月的工作安排

未来一个月内，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公司自身股本、股权结构的调整规范，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交易协议谈判签署，交易对方履行决策程序及出具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